

证券代码：688099

证券简称：晶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29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9.25元/股，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.2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